

檢測目的：定期檢測
 採樣時間：113年04月09日08時00分
 至：113年04月09日08時39分
 收樣時間：113年04月09日15時13分
 報告日期：113年04月15日
 報告編號：NPD24401764005
 聯絡人：陳癸分

[illegible]

檢驗室主管：

絕無虛偽不實
分別刑事處罰

章用專

台灣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環境實驗室-台北

負責人：李仁燮
檢驗室主管：葉峻榕

Member of SGS Group

檢測目的： -----
 採樣時間： 113年04月09日08時00分
 至： 113年04月09日08時39分
 收樣時間： 113年04月09日15時13分
 報告日期： 113年04月15日
 報告編號： NPD24401764019
 聯絡人： 陳癸分

備註：1.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(MDL)時，以“ND<MDL”表示；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，以“<檢量線最低濃度值”表示，並括號註明實測值。

2.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，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。

3.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，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，例如 $1.5E+02$ ，即為 1.5×10^2 。

4.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。

聲明書：(一)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，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，係在委託人／申報人指示下，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，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，秉持公正、誠實進行採樣、檢測，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
(二)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貪污不法為股份有限公司犯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
鍾文

閱。絕無偽造不實，
 今報事專用章
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環境實驗室-台北
 負責人：李仁燮
 檢驗室主管：葉峻榕

TWE0571794